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10&13&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 (Tel) : 86-10-62159696 传真 (Fax) : 86-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诺思兰德”）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已出具法律意见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2023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情况将拟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由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080.00万元（含本数）。

2023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2023年10月30日，本次发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2023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信息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30,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3,080.00万元（含本数）。

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16,106,07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0,799,997.43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根据意向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16,106,071 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1 月 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3.48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33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6.31%。

4、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799,997.43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915,994.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884,002.44 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4.33 元/股，发行股数 16,106,071 股，募集资金总额 230,799,997.43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

均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谭先伦	2,072,575	29,699,999.75	6个月
2	朴哲	697,836	9,999,989.88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3,161	8,499,997.13	6个月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6,755	14,999,999.15	0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918	4,999,994.94	0
6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8,918	4,999,994.94	6个月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5,024	22,999,993.92	6个月
8	魏巍	4,187,020	59,999,996.60	6个月
9	罗杰	348,918	4,999,994.94	6个月
10	李克伟	558,269	7,999,994.77	6个月
11	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918	4,999,994.94	6个月
1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48,918	4,999,994.94	6个月
13	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代深圳红筹和谐1号私募投资基金)	383,810	5,499,997.30	6个月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6,322	16,999,994.26	6个月
1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汇安基金瑞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3,942	27,999,988.86	6个月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767	1,100,071.11	6个月
合计		16,106,071	230,799,997.43	-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做市商为取得做市库存股参与发行认购的除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为做市库存股，已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申请退出为上市公司做市。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

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公司及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于2024年1月2日向北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公司及主承销商报送的《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共计有105名投资者，具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14家；证券公司32家；保险机构2家；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37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见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上述105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自2024年1月2日（T-3日）报送发行方案并启动发行后至竞价簿记开始（2024年1月5日9:00）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6名新增认购对象表达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

上述新增的6名认购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罗杰
2	李克伟
3	周海虹
4	魏巍
5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向北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等情形。

（三）申购报价情况

2024年1月5日（T日）上午9:00至12:00期间，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有27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本所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7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1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2	500.00
2	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	500.0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3	2,650.00
		14.05	3,150.00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	500.00
		13.80	600.00
		13.50	700.00
5	朱小华	13.99	2,700.00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7	2,300.00
7	罗杰	14.88	500.00
8	谭先伦	16.50	2,970.00
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50	5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10	付美红	14.06	1,100.00
11	朴哲	16.40	1,000.00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8	500.00
13	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代深圳红筹和谐 1号私募投资基金)	14.49	550.00
		13.99	600.00
		13.48	640.00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5	1,400.00
		14.35	1,700.00
		13.93	2,000.00
15	鑫诚源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鑫雨资 本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9	500.00
16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 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9	500.00
17	周海虹	13.79	500.00
1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45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6	500.00
19	李克伟	14.50	800.00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0	500.00
		14.30	2,200.00
		14.08	2,300.00
21	宁波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明盛颐和创新 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5	510.00
2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8	500.00
		13.68	1,000.00
		13.58	1,500.00
23	魏巍	17.02	5,000.00
		15.02	6,000.00
		13.52	9,000.00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0	1,500.00
		14.30	3,300.00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9	850.00
		14.29	1,580.00
		13.48	1,580.00
26	訾守先	13.68	500.00
		13.58	500.00
		13.50	500.00
2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汇安基金瑞 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33	2,800.00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 27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以 14.33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四）投资者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16,106,071 股，认购总金额为 230,799,997.43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6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谭先伦	2,072,575	29,699,999.75	6 个月
2	朴哲	697,836	9,999,989.88	6 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3,161	8,499,997.13	6 个月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6,755	14,999,999.15	0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918	4,999,994.94	0
6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8,918	4,999,994.94	6 个月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5,024	22,999,993.92	6 个月
8	魏巍	4,187,020	59,999,996.60	6 个月
9	罗杰	348,918	4,999,994.94	6 个月
10	李克伟	558,269	7,999,994.77	6 个月
11	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918	4,999,994.94	6 个月
1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48,918	4,999,994.94	6 个月
13	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代深圳红筹和谐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383,810	5,499,997.30	6 个月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6,322	16,999,994.26	6 个月
1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汇安基金瑞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3,942	27,999,988.86	6 个月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767	1,100,071.11	6 个月
	合计	16,106,071	230,799,997.43	-

（五）本次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公司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 16 名获配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01 号），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17:00 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230,800,002.66 元，其中，认购对象李克伟多汇入指定收款账户人民币 5.23 元，确认将会将此多缴纳款项按原路退回至投资者缴款账户，扣除该笔多汇入的 5.23 元后，收到本次发行股票认购金为人民币 230,799,997.43 元。2024 年 1 月 11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02 号），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止，发行人已向 1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 16,106,071 股，发行价格 14.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799,997.43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915,994.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884,002.4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6,106,071.00 元，余额人民币 207,777,931.44 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一）关于认购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已按相关法规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材料，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

（二）关于认购对象私募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XY591；其管理人为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4436；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VN389；其管理人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6515；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深圳红筹和谐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W0141；其管理人为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现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489。

4、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诺德基金浦江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 5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

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产品编号分别为 SSN786、SZG960、SZH894、SZF328 和 SZW745。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汇安基金瑞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产品编号为 SB1724。

6、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7、谭先伦、朴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魏巍、罗杰、李克伟、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三）关于认购对象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说明与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

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北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

陈烁

陈烁

王新宇

王新宇

2024年1月15日